

榆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榆政发改函〔2023〕44号

榆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贯彻落实营商环境突破年 重点任务的通知

各县市区发改科技局，榆林高新区、榆神工业区经发局，科创新城管委会，各招标代理机构：

按照我市营商环境突破年建设工作要求，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领域重点任务，确保各项工作顺利推进，取得实效。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关于投标文件被否决原因向投标人公开

从2023年3月1日起，投标文件被否决原因须向所有投标人实时公开。招标文件应当明确规定，招标代理机构须在开评标会议实时宣布资格审查、技术标、商务标评审结果以及投标文件被否决情况。招标代理机构可通过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或者腾讯视频会议等其他不见面开标程序，采用截图或者文字形式，将投标文件被否决名单和原因等有关情况，实时发送给所有投标人。

二、关于建立招标计划提前发布机制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除属于应急、抢险等紧急用途的外，招标人应当编制包括拟招标项目概况、标段划分、预计招标时间等在内的招标计划，于首次招标的招标公告发布至少 30 日前在法定媒介公布；招标计划应当根据项目进展情况进行更新。招标计划发布的具体执行时间、范围和操作流程等另行通知。

三、关于试行评分情况向社会公开

从 2023 年 3 月 1 日起，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须根据陕西采购与招标网、市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标候选人公示格式和内容，增加公开各中标候选人的总得分、商务标得分、技术标得分等评分情况。试行“评定分离”方式的招标项目除外。

四、关于不见面开标和远程评标

工程建设项目全部实行不见面开标，常态化开展远程异地评标和分散评标。单项合同金额在 1 亿元（含）以上的依法必招项目原则上采用远程异地评标；1 亿元以下的项目根据项目类型、评标专家可用资源的需要，确定远程异地评标或者分散评标。鼓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主动申请远程异地评标。

请各招投标监管部门、各招标代理机构严格落实我市营商环境建设有关规定和要求，努力营造良好的招投标市场环境。市营商办将会同相关部门对工作任务落实情况进行抽查检查，对落实不到位的监管单位进行通报，情节严重的将追究相关人员的责

任；对各代理机构落实不到位的，我委将通报并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抄送：市交通局，市水利局。